



亨利·詹姆斯 | 博尔赫斯 | 海明威 | 本雅明等大师推崇的作家
英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畅销世界的代表作

★ 迄今 ★
最全的
中文译本

Rudyard Kipling

[英] 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The Jungle Books
丛林之书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在世界清晨讲给成人听的童话

丛林之书

The Jungle Books

[英] 吉卜林——著

张新颖——译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之书/(英)吉卜林著;张新颖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339-5156-6

I. ①丛… II. ①吉… ②张… III.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①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4760 号

责任编辑:曹元勇 王 青

封面设计: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责任印制:吴春娟

丛林之书

[英] 吉卜林 著

张新颖 译

出版: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310006

网址:www.zjwycbs.cn

经销: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45 千字

印张:12.375

插页:5

版次: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339-5156-6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打开丛林这部书

(代译序)

一九〇七年,鲁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到瑞典斯德哥尔摩去领诺贝尔文学奖,瑞典人看到他时,感到非常惊讶——或者也可以说,有点失望。他们看到的是一位瘦小的英国人,留着小胡子,戴着眼镜,镜片后面是一双友善的眼睛。

瑞典人本来以为,他们翘首以待的这位作家,应该和他所写的那个在丛林里、在动物中间长大的狼孩毛格利是一个模样,还应该带着棕熊巴鲁、黑豹巴赫拉,甚至还有四个狼兄弟一起出席颁奖典礼。当时有一个记者做了这样的报道:“当人们发现吉卜林和其他人一样,穿黑西装、打白领带时,立即就引起了阵阵的窃窃私语。”他用这样一个句子表达了吉卜林的读者为他们喜爱的作家设计的形象:“啊,真希望他手里抓着一一条蛇!”

总之,他们希望吉卜林把他在《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丛林之书二集》(*The Second Jungle Book*)以及所有其他作品里写到的这一切,都搬到斯德哥尔摩的颁奖台上去。

他的作品深受儿童的喜爱应该是他特别感动的事。斯德哥尔摩附近各小学的儿童们组成了一个代表队,到他住的酒店向他致

敬。一个小女孩竟然用英文发表了一篇十分流利的演讲——大概是老师事先写好,她好不容易背下来的。孩子们还为他合唱了《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和瑞典国歌。一位小朋友向他要一本英文的《丛林之书》,回到英国后,他立即寄出了这本书,并在书上写着:“向小朋友做的许诺必须兑现。”

有一个美国小朋友,名叫纳尔森·道布尔迪(Nelson Doubleday),非常喜欢吉卜林写的故事。一天他在杂志上读到吉卜林讲鲸鱼的一篇故事,又激动又觉得不过瘾,就跑去对做出版商的爸爸说:“如果我写信给吉卜林先生,让他再写一些同类的故事,你可不可以出一本书呢?”他爸爸答应考虑这个计划,嘱咐他信要写得认真仔细。他就用学童的语言,在信里建议吉卜林再写一些动物故事,比如,豹子身上为什么有斑点呀,大象怎么长了个长鼻子呀,鳄鱼如何,等等。他写好了信,又对爸爸说:“爸爸,如果你出版这本书,我是不是该得到一定的版税?因为出书的主意是我建议的。”他爸爸慷慨地说,如果书写好并出版了,卖掉一册就付给他一分钱。他又要求爸爸先预付五分钱的版税,因为把信寄到英国去要贴五分钱的邮票。这本书后来果真出版了,而且成了一本非常受欢迎的儿童读物,叫《正是如此故事集》(*Just So Stories*),小朋友从他爸爸那里得到了他的那一份版税,当然他得先用版税偿还邮资。

吉卜林在美国写完《丛林之书》后不久,这个小朋友就和吉卜林非常熟悉了。吉卜林在纽约城的宾馆里生病的时候,他还特意把家里做的汤送给吉卜林喝。小朋友很久以后还记得,吉卜林康复后和马克·吐温到他家里吃晚餐的情景。他更难忘的是,顽皮的吉卜林经常教唆他从学习室里逃出来,正好园丁把梯子放在了窗口。吉卜林叔叔躲在离屋子有一段距离的干草堆后面,两个人碰头后,就一起去钓鱼、猎兔子,有时仅仅是在田野里长途漫步。

我们没有福气和吉卜林成为朋友，所幸的是我们还可以从字面上了解他。

吉卜林一八六五年出生于印度孟买，他父亲当时在孟买艺术学校担任建筑雕塑学教授，后来写过一本很有意思的书，叫《印度的动物和人》(*Beast and Man in India*)，自己配了精美的插图。后来吉卜林出版《丛林之书》，第一版里就有他父亲的九幅插图。吉卜林在印度度过了美好的幼年，可是到一八七一年，还不满六岁，就和妹妹一起被送回英国寄养，过了五年很不愉快的日子，从《咩，咩，黑山羊》(*Baa, Baa, Black Sheep*)这篇小说里可以明显看出那段生活在他心灵上留下的伤痕和暗影。吉卜林中学毕业以后，离开英国，回到印度，逐渐开始文学创作，慢慢产生影响。实际上他在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写诗，并自费印了一本诗集，叫《学童抒情诗》(*Schoolboy Lyrics*)，大约印了五十本，分赠亲友。到一九三六年在伦敦去世时，吉卜林留下了大量的作品，包括诗、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历史故事、散文随笔、回忆录，等等。其中最受推崇的儿童文学作品除了《丛林之书》《丛林之书二集》《正是如此故事集》之外，还有《勇敢的船长》(*Captains Courageous*)、《普克山的帕克》(*Puck of Pook's Hill*)、《奖赏和仙人》(*Rewards and Fairies*)等。后两本是系列的历史故事集，是吉卜林为孩子们，尤其是他自己的儿子、女儿而写的。

两本《丛林之书》于一八九四年和一八九五年相继出版，成为他最著名的动物故事集。这两本书一共包括十五个故事，一百年来不知为多少个国家的多少少年儿童带来过多少的乐趣，激发起多么宝贵的想象力。我们上面刚刚还提到过，那个美国小朋友记得吉卜林和马克·吐温到他家进晚餐的情景，就是这位马克·吐温，曾经说：“我了解吉卜林的书……它们对于我从来不会变得苍白，它们保持着缤纷的色彩；它们永远是新鲜的。”

不是为了验证马克·吐温的话,不是为了去重复诸多作家、诗人及各类著名人物(W. H.奥登、T. S.艾略特、乔治·奥威尔、葛兰西、博尔赫斯,等等)在吉卜林作品里获得的各类体验,只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乐趣,只是为了我们自己去感受吉卜林所创造的动物世界的魅力,为了我们自己的童年、少年、青年,为了我们自己在成年和老年时重新回忆起童年、少年、青年,请打开——丛林——这部无穷的书。

张新颖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打开丛林这部书(代译序) / 1

丛林之书 / 1

毛格利的兄弟们 / 3

西奥尼狼群狩猎之歌 / 25

卡的狩猎 / 27

邦达-洛格的路歌 / 53

“老虎! 老虎!” / 55

毛格利的歌 / 73

白海豹 / 76

鲁坎龙 / 97

“瑞基-迪基-台维” / 99

达尔兹的颂歌 / 116

象国的图美 / 118

湿婆和蚱蜢 / 137

女王的仆人 / 139

军营动物检阅之歌 / 157

丛林之书二集 / 161

恐惧怎样降临 / 163

丛林法律 / 181

修行僧普伦的奇迹 / 184

卡伯之歌 / 199

丛林的吞没 / 200

毛格利反对村民的歌 / 229

送葬者 / 231

细浪之歌 / 255

国王的象叉 / 257

小猎手之歌 / 277

奎昆 / 279

猎人归来之歌 / 302

红狗 / 304

奇尔之歌 / 330

春天的奔跑 / 332

送别歌 / 354

附录：在丛林里 / 358

丛林之书
The Jungle Book

毛格利的兄弟们

蝙蝠芒恩释放了黑夜，
鸢鹰奇尔把它带回家中——
牛群关进了棚子和木屋，
因为我们要放纵到黎明。
这是骄傲和威武的时刻，
利爪长牙巨螯显威风。
啊，请听那呼唤！——祝狩猎成功
所有遵守丛林法律的生灵！

——《丛林夜歌》

西奥尼山中一个非常温暖的晚上，狼爸爸休息了一天，醒来已经是七点钟了。他抓抓身子，打了个哈欠，爪子一只跟着一只伸展开来，好赶跑爪子尖上残余的睡意。狼妈妈还躺着，灰色的大鼻子时不时碰到她那四个滚个不停、又闹又叫的狼孩。月光照进了他们一家人居住的山洞。“噢！”狼爸爸说，“又到了去打猎的时间了。”他正要跃下山去的时候，一个拖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小身影出现在洞口，唉声叹气地说道：“祝你好运，狼大王；祝你高贵的孩子们好运，

长一口强硬的好牙齿,让他们这辈子别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忍饥挨饿的。”

他就是那只豺,叫塔巴克,专吃人家的残羹剩饭。印度的狼都瞧不起他,他到处制造麻烦,搬弄是非,在村子的垃圾堆上找破布烂皮填肚子。但是他们也都怕他,因为塔巴克比起丛林里的任何别的动物来,都更容易发疯变狂。只要那疯病一犯,他就忘了自己曾经还怕过谁,就会在森林里东跑西颠,见到谁就咬谁。碰到小塔巴克犯疯病,就连老虎也会跑开躲起来。犯疯病是最不光彩的事儿,比做一只猛兽还不光彩。我们把这种病叫作“狂犬病”,可是动物们叫它“敌顽尼”——也就是疯病,遇上了就忙不迭地跑开。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这儿可是什么吃的都没有。”

“对一只狼来说,是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说,“但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卑贱的人,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盛宴了。我们是谁,一伙豺民罢了,还能挑三拣四吗?”他急忙钻进洞底,找到一块公鹿骨头,上面还带着点肉,就坐下来美滋滋地啃起来。

“多谢这顿美餐,”他边说,边舔了舔嘴唇,“你这些高贵的孩子多漂亮啊!这么大的眼睛!还这么年轻!真是的,真是的,我早就该知道,大王的孩子从小就是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别人一样清楚,当面恭维人家的孩子是最让人不舒服的事。看着狼妈妈和狼爸爸那副不自在的模样,塔巴克心里可乐坏了。

塔巴克一动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乐不可支。他又不怀好意地说:

“大头领谢尔可汗把狩猎场挪动了一下地方。到下个月,他就要在这里的山里打猎了。这可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谢尔可汗就是那只老虎，住在二十里外的维根加河附近。

“他没有这个权力！”狼爸爸开始生气了，“按照丛林法律，不事先打招呼，他是没有权力更换场地的。他会惊动方圆十里以内的每一个猎物的，而我——我这些天还得打双份的猎物呢。”

“他母亲叫他‘瘸腿’，真不是没有道理，”狼妈妈平静地说道，“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只能猎杀耕牛。现在维根加河畔的村民被他惹火了，他又要到这里来，来惹火我们这里的村民。到时候他们到丛林里来搜捕他，他倒可以躲得远远的，等一把火烧着了茅草，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就无处藏身，就得逃跑。我们可真得好好感谢谢尔可汗！”

“需要我把你们的感谢转达给他吗？”塔巴克问。

“滚！”狼爸爸厉声吼道，“滚出去和你的主人一起打猎吧。这一晚上你做的坏事已经够多了。”

“我走就是了，”塔巴克平心静气地说，“你们可以听见谢尔可汗正在下面的密林里走动呢。本来我可以不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们的。”

狼爸爸听了听，果真听见下面通往一条小河的山谷里，一只老虎发出的单调、恼怒、粗鲁的哼哼声。他显然什么也没有猎到手，也根本不在乎哪怕整个丛林全都知道这一点。

“笨蛋！”狼爸爸说，“刚开始一晚上的工作就闹出这么大的声音！他以为我们这里的公鹿就像他那些肥肥的维根加小公牛那么愚蠢吗？”

“嘘！今天晚上他想猎取的既不是小公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而是人。”老虎的哼哼声变成了震颤不已的低沉的呜呜声，听起来仿佛是从四面八方发出来的。这种声音会使露宿的砍柴人和吉卜赛人受到迷惑，有时候竟能让他们自己正好跑进老虎的嘴里。

“人!”狼爸爸露出满口的白牙,“嘿!难道水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的,一定要吃人吗?而且还是在我们的地盘上!”

丛林法律从来就不会无缘无故地规定什么事情,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是他在教他的孩子们怎样捕杀猎物;即使如此,他也必须是在他自己这个群体或部落的捕猎场地之外的某地捕杀。这一规定的真实原因是:杀了人就意味着,或早或迟,会招来骑着大象、拿着猎枪的白人,还会有几百个棕褐色皮肤的人手持铜锣、放信号的火箭和火把簇拥而来。那样的话,丛林里的每一个居民就都有罪可受了。可是动物们对这条规定的解释是这样的:由于人是所有的生物中最软弱、最没有自卫能力的,所以去碰他是不公正的。他们还说——也真是这么回事——哪个野兽吃了人,就会生疮疥,还会掉牙齿。

呜呜声越来越响,接着是一声吼叫:“啊呜!”——是老虎奔扑猎物时发出的。

然后是一声哀号——一点虎威也没有的哀号——是谢尔可汗发出来的。“他扑空了,”狼妈妈说道,“怎么回事?”

狼爸爸跑出几步去,听到谢尔可汗在矮树丛里跌跌撞撞,嘴里咕咕啾啾抱怨个不停。

“这个笨蛋蠢到家了,竟然跳到了砍柴人生的篝火堆上,烧伤了脚,”狼爸爸哼了一声,“塔巴克和他在一块儿。”

“有什么东西朝山上来了,”狼妈妈的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做好准备。”

树林里的枝条微微作响,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往上跳。要是你有幸可以看到的话,你看到的就是世界上最精彩的情景——狼向空中一跃,半空里又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他要扑的目标就跳了起来,接着他又想止住自己。结果是,他射向空中四五尺高,又

落到地上，就落在他起跳的地方。

“人！”他突然说道，“是个小孩子。瞧啊！”

就在他的正前方，正站着一个全身赤裸、棕色皮肤的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枝条，刚学会走路的样子——还从来没有这样一个娇嫩、面带酒窝的小生命在晚上来到狼的山洞呢。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是个小孩子？”狼妈妈说，“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呢。把他带过来吧。”

狼早就习惯了用嘴叼他自己的孩子，如果必要的话，他能用嘴叼一只蛋却不会把它咬碎。狼爸爸叼着小孩子的背，把他放到他自己的孩子中间，却没有一颗牙齿擦破了小孩子的一点点皮。

“他多么小呀！身子光溜溜的，又——多么胆大呀！”狼妈妈柔声说道。小孩子正往那群狼崽子中间挤，好靠近温暖的狼皮。“哎呀！他在和我们的孩子一起吃东西呢。原来这就是人的小孩子呀。你可曾听哪一只狼说过，一群狼崽子中间会有个人的小孩子吗？”

“我倒是听说过几回这样的事，但从来都不是发生在我们这群狼里，也不是发生在我们这个时代，”狼爸爸说，“他全身没长一根毛，我脚一动就能把他踩死。但是你瞧，他抬头望着，一点也不害怕呢。”

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谢尔可汗方方的大脑袋和宽肩膀塞进了洞口。塔巴克跟在后面，尖声尖气地喊道：“我的主人，我的主人，他就是从这里进去的！”

“谢尔可汗光临，我们真是荣幸，”狼爸爸话这样说，眼睛里却充满了怒气，“不知谢尔可汗需要什么？”

“我要我的猎物。一个小孩子跑到这里来了，”谢尔可汗说道，“他爸爸妈妈都跑掉了。把他给我吧。”

正如狼爸爸所说的那样，谢尔可汗扑到了砍柴人的火堆上，烧伤了脚，疼得他很恼怒。可是狼爸爸也知道，洞口太窄，老虎没法进来。就是现在这个样子，谢尔可汗的肩膀和前爪也都挤得没法动弹，一个人如果想在一只桶里打架，就会知道这是什么滋味。

“狼是自由民，”狼爸爸说道，“他们服从狼群头领的命令，却不会听任何一个身带条纹、捕杀耕牛的家伙说三道四。这个小孩子是我们的——如果我们想杀他，我们自己会杀的。”

“什么你们想不想的！你啰唆什么呀？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难道真的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找回本来就应该属于我的猎物吗？你可要明白，这是我——是谢尔可汗——在说话！”

老虎的咆哮如雷鸣一般，滚过整个山洞。狼妈妈扔下孩子们，跳到前面，她的两只眼睛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在黑暗中直对着谢尔可汗闪烁的眼睛。

“这是我——是拉克夏（魔鬼）——在回答。这个小孩子是我的，告诉你，瘸腿——他是我的！谁也不能杀死他。他要活下来，和狼群一起奔跑，和狼群一起打猎；你等着瞧吧，你这个连赤裸裸的小孩子也要猎取的家伙，你这个捕食青蛙的家伙，你这个杀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要打猎打到你头上来的！快给我滚吧，凭着我杀掉的大公鹿起誓（我可不吃挨饿的牲口），滚回你妈那里去，你这丛林里挨火烧的野兽，瘸得比一生下来还要厉害的家伙！滚！”

狼爸爸吃惊地望着。他差不多已经忘记了过去的日子，那时他和五只狼公平决斗之后才赢得了狼妈妈。她那时在狼群里被称作“魔鬼”，那可不是恭维。谢尔可汗也许可以和狼爸爸对着干，可是却对付不了狼妈妈，他知道现在这里狼妈妈占据了有利地势，真要打起来，非得死战到底不可。于是他低声吼着退出了山洞，到了洞外，他才大声嚷道：